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35號

原告 史書諺

被告 好師傅居家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51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1年司票字第223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就原告對第三人敦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敦謙公司）之薪資債權於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嗣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簡上字339號判決確定，確認兩造間

01 之債權額為4萬6000元。是以，被告已收取原告對第三人敦  
02 謙公司之薪資債權共8萬5187元，被告就超過債權本金4萬60  
03 00元、自遲延之日起計算之利息5807元、聲請本票裁定費用  
04 500元、以及執行費用368元，合計5萬2675元部分，自應依  
05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將執行超額受償之3萬2512元如數返  
06 還。又原告以律師函催告被告返還，被告於113年7月4日收  
07 受該律師函，屢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  
08 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2512  
09 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程序，並在系爭  
15 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利息範圍內，就原告對第三人敦謙公司  
16 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敦謙公司已扣取原告薪水共計8  
17 萬5187元。另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以本院  
18 112年度簡上字339號判決確定，確認系爭本票債權額4萬600  
19 0元，故被告超額受償3萬2512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薪資  
20 明細、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963號民事判決、112年度簡上  
21 字339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司促卷第9-55頁)，並經本院調  
22 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217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誤；被  
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4 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2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6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清償  
28 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  
29 還，民法第179條、第180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  
30 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  
31 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

01 力，已可確定其不存在。若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可依強  
02 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若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得依  
03 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因執行所得之利益。如因法院之強制  
04 執行而為給付，因非基於債務人任意為之，依民法第180條  
05 第3款規定之反面解釋，債務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06 求債權人返還(最高法院70年度第24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二)、9  
07 2年台上字第1751號、97年台上字第111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08 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所享有之前揭本票債權，既已經確定  
09 判決認定為逾4萬6000元部分不存在，原告自因此而不再負  
10 清償之義務。是以，被告持上開本票債權之系爭執行名義，  
11 聲請強制執行，並於系爭執程序已扣得原告自111年8月至  
12 112年2月之薪資共計8萬5187元，就逾5萬2675元【計算式：  
13 5萬1807元(如附表所示)+500元(程序費用)+368元(執行費  
14 用)=5萬2675元】部分，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  
15 致原告受有損害，且此給付係出於本院系爭執程序核發之  
16 扣押轉給命令，並非原告任意給付所為，揆諸前揭規定及最  
17 高法院會議決定、裁判意旨，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  
18 求被告返還3萬2512元(計算式：8萬5187元-5萬2675元=3  
19 萬2512元)。

20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9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  
30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業於113年7月2日以可道律字第0  
31 000000號律師函催告被告至遲於收受該律師函5日內清償，

01 經被告於113年7月4日收受，有前開律師函及送達回執在卷  
02 可稽(司促卷第49-55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自113年7月9日翌  
03 日即113年7月10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25  
06 12元，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學德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賴恩慧

22 附表：

2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 求金額4萬 6000元)	1	利息	4萬6000 元	109年10 月4日	111年11 月10日	(2+38/365)	6%	5,807.34元
	小計							
合計								5萬1807元

